

#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

项目名称：残疾人职业康复项目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项目

采购单位：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

编制单位：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

编制时间：2026年3月27日

版 次：      /

## 编制说明

一、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和确定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。

二、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，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。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，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，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，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负责。

三、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，编制时应删除。

五、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## 一、需求调查情况

对于下列采购项目，应当开展需求调查：

**本项目属于服务采购项目，预算金额未超 1000 万元，根据规定无需调查**

## 二、需求清单

### （一）项目概况

残疾人职业康复精准康复服务行动，以持证残疾人为主要对象，围绕“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，人人享有康复服务”目标，开展精准化综合服务。通过功能评估、个性化康复训练、辅具适配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岗位适应性训练及就业指导等措施，提升残疾人生活自理与职业能力。项目坚持一人一策、全程跟踪，衔接康复、培训与就业环节，推动残疾人实现辅助性就业、灵活就业或稳定就业，增强其社会参与能力，减轻家庭与社会负担，切实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与获得感。**需满足的要求：**承接残疾人职业康复精准康复服务项目，承接单位须为独立法人，财务状况良好、无违法失信记录，具备残疾人康复或职业培训相关资质。拥有专业康复及就业指导团队，配备相应康复实训设备，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。服务需实行一人一档，规范开展康复评估、技能培训、就业帮扶等全流程服务，严格遵守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及隐私保护相关规定，确保服务质量与成效。

### （二）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是否已落实

**是**

### （三）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

总预（概）算：1051340.03 元

包 1 预（概）算：424180.03 元

包 2 预（概）算 304400.00 元

包 3 预（概）算 322760.00 元

### （四）采购标的汇总表

包号	序号	标的名称	品目 分类编码	计量 单位	数 量	预（概）算
1	1	残疾人职业 康复项目精 准康复服务 行动项目（第 1包）	C05010800 残疾人服务	项	1	424180.03 元
2	2	残疾人职业 康复项目精 准康复服务 行动项目（第 2包）	C05010800 残疾人服务	项	1	304400.00 元
3	3	残疾人职业 康复项目精 准康复服务 行动项目（第 3包）	C05010800 残疾人服务	项	1	322760.00 元

#### （五）采购内容及要求

##### 1. 采购内容

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质量，实现“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，人人享有康复服务”目标，促进残疾人就业，根据中、省、市相关要求组织相关专业机构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等力量，通过上门服务、集中签约等方式，为残疾人提供或帮助残疾人获得康复医疗、训练、护理等基本康复服务。

2. 需满足的要求：**1. 人员资质要求：**乙方需安排具备相应专业资质、从业经验丰富的专业康复人员，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及集中康复服务，所有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，专业能力符合残疾人康复服务相关

行业标准与项目要求。**2. 上门服务内容：**针对残疾人提供上门康复相关服务，涵盖上门检查评估、个性化康复训练、护理、支持性服务等核心板块。具体细化的服务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。服务过程中，需充分结合服务对象的障碍程度、生理年龄、身心发展状况及个性化康复需求，量身制定专属康复训练计划与支持性服务计划；同时定期开展康复效果评估，全面跟踪服务对象康复进展，完整、规范做好康复训练全流程相关记录，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。**3. 服务收费标准：**上门服务收费：肢体残疾一级、智力残疾一级服务对象，上门服务费用标准为 160 元/次；肢体残疾二级、智力残疾二级服务对象，上门服务费用标准为 80 元/次。集中服务收费：为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（除重度肢体残疾和重度智力残疾人外）提供集中康复服务，经费标准为 40 元/次。**4. 服务规范要求：**乙方所有服务人员，必须使用指定防篡改水印相机（统一模版界面）开展服务记录工作。单次入户服务时长不得低于 40 分钟，入户服务次数不得少于 4 次。集中服务不得少于 3 次。需通过水印相机拍摄的现场服务照片作为服务佐证，照片需清晰体现服务时间、服务地点、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互动场景等关键信息，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、可核查。**5. 其他履约要求：**乙方需严格按照既定服务规范执行所有服务项目，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及时整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与康复服务效果。

## （六）商务要求

### 一、项目服务期及服务地点：

- 1、项目服务期：请于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相关服务。
- 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### 二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%服务费，中期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支付服务费，合同期满后核算总金额经验收后结

清余款。

### 三、技术服务：

#### 1、技术资料：

- (1) 服务能力或服务能力认证；
- (2) 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资质；
- (3) 服务方案；
- (4) 其他相关资料。

#### 2、服务承诺：

供应商应遵照磋商文件、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。

### 四、合同实施：

1、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（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）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

2、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将由成交单位承担后果并进行赔偿。

### 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